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

系所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本升等評分分為研究(70%)、教學(20%)、及服務(10%)

(一)研究成績(70%)

項 目	評分標準	教師 自評 分數	系自 評分 數	院教 評委 員評 分數	權 重 後 分 數 (委 員 評 分 數 × 權 重)
著作外審 (本項最高 100分、 權重85%)	各外審成績平均：	**	**	**	_____ ×0.85 =
前一職級之 政府委託及 獎補助研究 成績(本項 最高100 分、 權重15%)	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80分				_____ ×0.15 =
	91年7月31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				
	91年8月1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： (1)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24分。 (2)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。 (3)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。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，第二案再加8分。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。				
	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，依下列標準給分： (1)逾2年者，每件12分。 (2)1年以上、2年以下者，每件8分。 (3)6個月以上、未滿1年者，每件4分。 (4)未滿6個月者，每件2分。				
	其他學術成就：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，經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核給40分				
小計(其中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 <u>85%</u> 、政府委託及獎補助成績佔研究成績 <u>15%</u> ；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)--本項佔升等成績之70%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

系所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本升等評分為研究(70%)、教學(20%)、及服務(10%)

(二)教學成績(20%)

項目	評分標準	教師自評分數	系自評分數	院教評委員評分數	權重後分數(委員評分數×權重)
教學年資(本項最高55分)	以向系(所)提出升等申請日起，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。 1. 本校教學年資：第一年加15分、第二年加15分、第三年加10分，逾三年者，每增一學期加2分，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、未滿一學年者，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，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。 2. 他校教學年資：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，最高採計4年。				
授課時數(本項最高15分) 研究生指導(本項最高10分)	在本校任教期間，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，每時數以1.2分計算(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、博士班之鐘點數，折半計算)，最高採計15分。 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，每1人加1分；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，每1人加3分。最高採計10分。				
前一職級教學成果(本項最高45分)	傑出教學獎：最高15分，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右開獎項者，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。	1、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，每次加15分。 2、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，每次加10分。 3、獲院優良教師獎，每次加5分。			
	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：在本校任教期間，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，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，最高採計5分。				_____×0.2 =_____
教務配合事項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(逾三年者，採計最近三年)，最高採計10分。	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：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，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.5分，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。(如1門課程逾期登錄加3.5分；二門加3分，依次遞減)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：未曾提出者加2分，每次提出修正者，依前開2分標準扣減0.5分，提出4次以上者為0分。(如曾提出1次修正者加1.5分；二次加1分，依次遞減)				
	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：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，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.5分，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。(如1門課程逾期登錄加3.5分；二門加3分，依次遞減)				
教學評量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(逾三年者，採計最近三年)，最高採計8分。 滿4.5分者加8分；滿4.2分者加7.5分；滿4.0分者加7分；滿3.7分者，6.5分；滿3.5分者加6分；滿3.2分者加5分；滿3.0分者加4分；滿2.7分者加3分；未滿2.7分者得0分。(填表人數須達10人以上或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調查意見方列入計分)					
	其他事蹟：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，提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核給7分。				
小計(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)-本項佔升等成績之20%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

系所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本升等評分分為研究(70%)、教學(20%)、及服務(10%)

(三)服務成績(10%)

項 目	評分標準	教師 自評 分數	系自 評分 數	院教 評委 員評 分數	權 重 後 分數(委 員評 分數 × 權 重)
行政服 務(本 項最高 40分)	1、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：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4分，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3分。				
	2、熱心協助行政事務，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，負責盡職者，每滿一學期加1分。				
	3、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，每完成一件專案加2分。(提教評會審議)				
	4、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、總幹事，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，每滿一年加2分。				
輔導服 務(本 項最高 20分)	1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1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10分。				_____
	2、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，每滿1學期加1分，最多10分。				
專業服 務(本 項最高 40分)	1、參與招生宣導事項：每次加2分，最多10分。				×0.1
	2、執行建教合作研究計畫：每件加2分，最多10分。				
	3、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：每項每次加2分。				
	4、擔任學測、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：每項每次加2分。				
其他 (本項 最高 20 分)	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，經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核給20分。				= _____
小計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--本項分數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佔升等成績之10%					
總 分 （權重後之研究成績+教學成績+服務成績）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